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八月六日 川府发〔1992〕99号

我省是一个多民族省份，有五十二种少数民族成份，人口近五百万。民族自治地方总人口八百二十余万，面积三十一万八千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56%。为了加速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事业，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发〔1991〕70号），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在实施“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期间，要根据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年度投资规模，对民族地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应高于“七五”计划的实际水平。省和省级各经济主管部门要适当增加对民族地区的投入，帮助民族地区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地方工业，扶持和引导民族地区因地制宜发展乡镇企业，特别是对交通、能源、水利、邮电、

通讯等有利于民族地区发展的基础建设项目在安排上要适当倾斜，增加投资比重。

民族自治地方享有同省内发展县经济“一条线”地区一样的经济计划管理权。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建设项目，只要经过充分论证，有资源、有市场、有资金保障、技术可靠、经济效益好，就应批准立项开工。同时，对投资方向调节税实行优惠办法。

二、民族自治地方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对外开放和开发建设的步伐。在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设立经济开发区、试验区和贸易区，享受比内地同类区域更加优惠的政策措施；民族自治地方要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的资金、技术、人才到本地开发资源、兴办企业。民族自治地方引进外资，兴办“三资”企业，凡符合国家政策的项目，应享有比内地更优惠的政策。民族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到较发达地区易地兴办企业。民族地区在省外或省内易地兴办企业，有关部门、当地政府要积极支持、配合并给予优惠照顾。经营方式由双方商定。

三、加快民族地区交通事业的发展。省级有关部门要帮助民族地区重新修订原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对交通建设的安排。三州一地的干线公路和境内重要路段，除国家和省给予扶持外，自治地方也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造修建、改造步伐。省交通部门要从多方面给予帮助和支持。

四、进一步推进和扩大较发达地区对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除原定的成都、重庆、自贡、攀枝花市分别对口支援阿坝、甘孜、凉山州外，重庆市还应对口支援黔江地区，绵阳、泸州市对口支援阿坝州，德阳、内江市对口支援甘孜州，乐山市对口支援凉山州。对口支援应本着支援为主，兼顾各方利益的原则，不仅要从经济项目、技术转让、资金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更要从人才培训和人才交流上给予帮助。要分期分批选派一定数量的优秀人员，特别是经济、科技、教育、卫生、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到民族地区帮助发展经济文化建设。这项工作由省计委、民委、经委、教委、人事厅、卫生厅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五、继续组织省级各部门、国营大中型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与民族自治地方挂钩，搞好定点帮县扶贫工作。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兴办科技开发项目，推进工业、农业的科技进步，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争取“八五”基本解决、“九五”根本解决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的要求，省分配的各种扶贫资金、物资应向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倾斜。

民族自治地方属于革命老根据地，又是贫困地区、库区的，应同时享受国家对革命老根据地、贫困地区、库区的各项优惠政策。

六、积极帮助民族地区发展林业。省林业部门应根据国家对林业投入的增长情况，逐步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林业的投入和自然保护区的费用。在民族自治地方提取的育林资金、林业发展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林政管理费等，在使用方向上应对民族自治地方予以照顾，用于民族地区发展林业。省级有关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要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依法保护森林资源，加强对森林资源的管理，搞好育林和迹地更新，严禁乱砍滥伐、毁林开荒。要缩小木材的指令性生产和调拨计划数量，合理确定统配材价格，逐步实现保量不保价。民族自治地方在保证实现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同时，可以自主安排加工销售。

七、省级有关部门未经民族自治地方同意，不得改变民族自治地方所属企业的隶属关

系，特别是不能把盈利的企业收上来，把亏损的企业放下去。对已下放仍处于亏损的企业，原企业主管部门要采取措施，帮助其逐步减亏和扭亏。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核定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收入、财政支出的基数，支大于收的自治州，由省财政实行定额补贴，并按5%的比例递增，主要用于发展民族教育；收大于支的，实行定额上缴，超收部分全部留作民族自治地方用于经济文化建设。市（地）对自治县的包干补贴办法可参照省对州的办法给予优惠。

国家和省拨给民族自治地方的各种专项资金，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不得用于顶替自治地方的正常预算收入和上级应当给予的专项专款。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税收征收管理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九、省级金融部门在分配信贷基金，下达信贷规模、专项贷款、货币投放等方面应对民族地区给予照顾。国家规定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各种优惠利率，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要认真执行。

十、省外贸部门和海关应大力帮助民族地区发展对外贸易，建立出口创汇的商品基地，使其多口岸、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对外贸易活动。对自治地方优势产品的出口，除在计划、配额、许可证、关税等方面给予照顾外，对有条件自主出口的优势产品，可采取与省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公司合作，变通享受进出口经营权。对民族自治地方出口所创外汇，留省部分全额返还自治州、县。

十一、省级有关部门要支持、帮助民族地区发展民族贸易事业，搞好民族用品生产，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族贸易、民族用品生产的特殊措施、优惠政策，增大用于民贸网点建设、市场建设、商办工业技术改造和民族用品生产的投入，深化民贸体制改革，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社会效益。

十二、省级有关部门应根据民族地区工农业生产建设和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在分配计划内物资指标时，对民族地区应予以适当照顾。

十三、继续加强对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重点抓好基础教育。省财政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尽力增加用于三州和黔江地区的民族教育经费，重点用于办好寄宿制学校。

“两项资金”用于民族教育部分要保证落实。

省属大专院校要逐步开办民族班；省属中等专业学校要适当增加招收少数民族学生的名额。各级各类成人院校要有计划地招收少数民族学员，并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举办民族干训班或业务进修班，为民族地区培养合格人才。

十四、大力帮助民族地区发展科学技术，加强对民族地区科技人员的业务培训，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三级科普体系。主管部门对民族地区的科技经费在安排上要从优照顾；银行每年应增加民族自治地方科技贷款比重。国家“丰收计划”、“星火计划”、“燎原计划”、“火炬计划”等适宜安排在民族地区的项目，应尽可能给予优先安排。

十五、支持和帮助民族地区发展医药、卫生事业，建立健全三级医疗卫生网，开展初级卫生保健，发展民族医药，加强妇幼保健和地方病防治工作，逐步改变缺医少药状况，提高各族人民健康水平。

省和民族自治地方都应增加对卫生事业的资金投入，特别要增加农村卫生经费的投入。省卫生部门在安排专项目卫生经费时，对民族地区应予以倾斜。“两项资金”用于卫生事业的部分要保证落实。

民族自治地方要制定计划生育措施，实行优生优育，控制人口数量的盲目增长，提高人口素质。

十六、民族自治地方和省级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积极、慎重、稳妥地开展民族语文工作。要加强民族语文的使用管理和科学研究，大力培养民族语文专业人才；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加强民族语文的法制建设。

十七、省级有关部门要大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事业。加强民族语广播宣传和民族语电影、电视片的译制、播发工作。帮助民族自治地方逐步做到县有文化馆、图书馆、电视差转站、电影放映院（影剧院），乡有文化站、广播站。要重视和加强民族自治地方的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工作，重视和加强民族自治地方文化市场的建设和管理。民族自治地方要继承和弘扬民族戏曲、音乐、舞蹈、美术等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发展村寨文化，积极开展“以文补文、多业助文”活动，鼓励和支持社会集资兴办文化事业，加强对外文化交流。积极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传统体育项目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地方财政用于文化事业的资金，其比例应高于内地，“两项资金”应有一定比例用于文化事业。

十八、民族事务较多和与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紧密联系的政府职能部门应设置民族工作机构，并配备相应的少数民族工作人员，所需编制在本部门内调剂解决。

十九、省级有关部门应在每年的招干、招工的“农转非”指标中划出一定数量，专项用于民族自治地方在本行政区域和内地招收不包分配的大学毕业生（含“五大生”）；继续执行在民族自治地方农牧民中招干、招工的有关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干部、职工自然减员缺额及当年新增用人指标，可按规定由民族自治地方自行补充；民族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不论隶属关系，在招收人员时，均应招收一定数量的当地少数民族公民；对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各类科技、专业人员的工资、职称、生活待遇等，要给予优惠，有突出贡献的要给予重奖。

继续实行民族自治地方和内地干部的双向交流和挂职锻炼办法。对长期在三州高寒地区工作的外地汉族干部，按规定需要内调的，省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地应妥善安置。各级政府都要切实做好民族自治地方退（离）休人员易地安置工作；退（离）休人员易地安置后身边无子女照顾的，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逐步解决其子女的调动问题。

二十、各级人民政府要注意对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行民族方面的法律和政策教育。要经常检查有关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有计划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地区的稳定。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提倡和鼓励各民族互相尊重，互相团结，和睦相处。对影响民族关系方面的问题，应本着实事求是、合理合法、有利团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加以解决。要教育各族干部和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对破坏民族团结、制造分裂的直接责任者，要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省政府重申，各地、各部门必须充分尊重民族自治地方的自主权。凡不适合民

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或不利于民族地区稳定与发展的政策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报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对于民族自治地方的报告或请示，上级人民政府或所属职能部门应及时研究处理，给予答复。

以上通知，请各地和省政府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自身的实际，制定出具体贯彻落实的措施。